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2号

当事人：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9202180X

法定代表人：贾宝珍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业开发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污水排放口（DW001）外排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2302038）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为154mg/L，超出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限值，超标倍数为0.71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2302038）及原始数据、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排污许可证副本；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会富

祥电子废水排放口企业监测数据季报、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水费缴纳发票复印件、关于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9号）、关于江门富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银环验〔2016〕3号）、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8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4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提交《环保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及《听证会前查阅记录资料申请书》，于2023年5月25日提交《听证会前再次查阅记录资料申请书》。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组织你单位和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听证会后补充资料质证。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2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